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: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 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5人,实到5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同京先生 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 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5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监事会亦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1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